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2.00、3.00 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1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027,4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94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663,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49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64,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00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09,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51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027,454 股。同意 217,012,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79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027,454 股。同意 217,012,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79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权益转让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027,454 股。同意 217,012,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79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027,454 股。同意 217,013,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8,795,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7%；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下滑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8.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99.35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8,000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3,84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9%；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4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6,6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

●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8,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水平（详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简称	惠发食品	海欣食品	安井食品
1 月 13 日	11.92%	1.44%	1.65%
1 月 12 日	9.55%	6.22%	1.28%
1 月 11 日	5.57%	2.11%	1.15%
1 月 10 日	6.51%	3.42%	0.83%
1 月 7 日	10.74%	4.45%	0.85%
1 月 6 日	16.55%	7.02%	1.04%
1 月 5 日	11.80%	7.57%	1.25%
1 月 4 日	5.44%	4.87%	1.57%
12 月 31 日	6.16%	1.82%	0.83%
12 月 30 日	10.72%	2.23%	0.94%

公司近 10 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 9.50%，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9 日 10 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为 1.93%，近期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平均水平。

（二）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 2021 年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8.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99.35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8,000 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3,84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9%；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4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6,6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

（六）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10,176.00	97,945.5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52,176.00	139,945.57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实际使用合计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在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青海诺德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3.29%	48.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2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82,045,455.74	5,922,316,622.50
负债总额	1,393,235,269.29	931,972,538.45
净资产	5,688,810,186.45	4,990,344,084.0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99,901,082.34	915,699,231.56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6,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3%。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1-023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1/11/16	11.50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09	46.81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11/26	0.92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51	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0.00	2022/01/28	/	6,8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00	2022/04/13	/	6,000.00
合计		97,200.00	84,400.00	/	622.08	1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0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因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42 号）。

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 2021-101 号）。因此，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大成（福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 600734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二）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